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55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尚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尚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尚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0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復因侵占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7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又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確定；上開各案，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52號裁定定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其中公共危險之有期徒刑2月部分業於民國110年12月11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個案應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所犯公共危險罪之罪名與犯罪類型均相同，而其

01 係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甫滿2年又再犯本案酒後駕車之公共
02 危險罪，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3 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是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04 （依據司法院頒布之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主文得不記載累
05 犯）。爰審酌被告飲酒致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
06 後，仍貿然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無視政府再三宣導不得酒
07 後駕車之禁令，更漠視自身及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
08 財產安全，實應予嚴責，兼衡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
09 度、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得重複評
10 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
1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4 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1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8 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簡易庭 法 官 程明慧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高慈徽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 件】

1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518號

15 被 告 林尚宏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17 居宜蘭縣○○鄉○○路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林尚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經臺灣宜
23 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0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
24 確定，並與其他案件接續執行，於110年12月11日執行完畢
25 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月7日13至14時許，在宜
26 蘭縣冬山鄉之某工地，飲用啤酒1、2罐後，其吐氣所含酒精
27 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於同日18時許，基於酒
28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29 重型機車，欲返回其居所。嗣於同日18時37分許，在宜蘭縣
30 ○○鎮○○路0段000號前，因抽菸駕車而為警攔查，經警發

01 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
0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尚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宜
07 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駛查
08 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
09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1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12 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
13 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4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15 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
16 加重最低本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21 檢 察 官 戎 婕

22 彭鈺婷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25 書 記 官 王乃卉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0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1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
12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